

2011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建築物 (管理) (修訂) 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 (管理) 規例》

《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認可人士名冊*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檢驗人員名冊* (inspectors'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3(3B) 條備存的名冊。”。

4. 修訂第 II 部標題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

第 II 部，標題——

廢除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

代以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

5. 修訂第3條(名列於名冊的資格)

(1) 在第3(4A)條之後——

加入

“(4B) 任何人除非——

- (a) 是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並符合第(8)款的規定；
- (b) 是註冊建築師，並符合第(9)款的規定；或
- (c) 按照本條例第3(7AA)(b)(i)條的規定獲提名，否則不得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建築師名單內。

(4C) 任何人除非——

- (a) 是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工程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或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符合第(8)款的規定；
- (b) 是建造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符合第(9)款的規定；
- (c) 是屋宇裝備(建造)、土木或材料(建造)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符合第(10)款的規定；或

(d) 按照本條例第3(7AA)(b)(ii)條的規定獲提名，
否則不得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工程師名單內。

(4D) 任何人除非——

(a) 是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
並符合第(8)款的規定；

(b) 是建築測量組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符合第(9)
款的規定；

(c) 是工料測量組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符合第(10)
款的規定；或

(d) 按照本條例第3(7AA)(b)(iii)條的規定獲提名，
否則不得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測量師名單內。

(4E) 符合——

(a) 第(4B)款(a)或(c)段的描述的人；

(b) 第(4C)款(a)或(d)段的描述的人；或

(c) 第(4D)款(a)或(d)段的描述的人，

無須經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可按該款規定而
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
名單內。”。

(2) 第3(6)條——

廢除

“每名”

代以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名”。

(3) 在第3(6)條之後——

加入

- “(7) 第 (6) 款不適用於申請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人。
- (8) 根據第 (4B)(a)、(4C)(a) 或 (4D)(a) 款提出申請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該申請人已在申請日期前的 7 年內，在香港取得適當的下述經驗：在任何建築物修葺及保養項目中，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實際經驗。
- (9) 根據第 (4B)(b)、(4C)(b) 或 (4D)(b) 款提出申請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人，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最少有 1 年的期間 (或合計最少有 1 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而該經驗須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就該申請而言屬適當者。
- (10) 根據第 (4C)(c) 或 (4D)(c) 款提出申請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人，須最少有 3 年的期間 (或合計最少有 3 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當中必須最少有 1 年是在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的，而該經驗須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就該申請而言屬適當者。”。

6. 修訂第 4 條 (對申請列入名冊所作的規定)

(1) 第 4(1) 條——

廢除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每名申請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的人 (不包括第 3(4B)(a) 或 (c)、(4C)(a) 或 (d) 或 (4D)(a) 或 (d) 條所述的人) ”。

(2) 第 4(1)(b) 條——

廢除

“或岩土工程師”

代以

“、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

(3)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3(4B)(a) 或 (c)、(4C)(a) 或 (d) 或 (4D)(a) 或 (d) 條所述而申請列入檢驗人員名冊的人，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文件證據，證明該人符合第 3 條的規定。”。

7. 加入第 5A 條

第 II 部，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註冊檢驗人員不得沒有向委託人披露而從事建築物料交易等任何註冊檢驗人員，如沒有以書面向其委託人披露，則不得從事建築物料的交易，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承建商、次承建商、建築物料供應商、在任何建築工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貨品的供應商，或在與該等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其他貨品的供應商，收取任何款項、佣金、利益或任何形式的得益。”。

《201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B4320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

- (a) 列出任何列入檢驗人員名冊內的人所需符合的資格和規定；及
- (b) 規限註冊檢驗人員不得在未有向其委託人披露的情況下，從任何承建商、次承建商或建築物料供應商，收取利益或任何形式的得益。